

费县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费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协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019 年，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局注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受到了社会好评，继续保持零有责投诉、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无确认违法。

（一）推进主动公开

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完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收到市民来信 1 条、县长信箱 3 条，已全部答复完毕。

（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三）加强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更新和删除等审查流程，做到公开指南及时编制和更新、公开目录与公开信息

同步上网，年度报告按要求编制和公开；实时向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水利局微信公众号报送工作动态和主动公开文件；认真做好行政公文备案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提供	3. 改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情况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方面还有欠缺，主动公开的内容、质量和时效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强化，部分单位对政策解读工作不够重视，存在不愿解读、不会解读，解读不及时、不到位，解读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等现象；三是政务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加强，存在内容保障不到位、更新维护不及时等情况。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操作流程。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费县水利局

2020年1月27日